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3-022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22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58,749,475.25	5,173,885,455.62	-58.28
营业利润	-780,760,602.79	-360,589,732.09	-116.51
利润总额	-805,127,170.32	-356,108,315.02	-1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435,086.06	-315,209,174.78	-123.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134,516.10	-331,694,644.84	-10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17	-1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1%	-8.16%	下降13.1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486,984,283.25	10,146,353,859.70	-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63,036,097.77	3,656,411,468.47	-18.96
股本	1,805,634,670.00	1,805,339,752.00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	2.03	-19.21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215,874.95万元,营业利润-78,076.66万元,利润总额-80,512.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543.51万元,分别同比下降58.28%、116.51%、126.09%和123.80%。

报告期期末,公司总资产848,69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6,303.61万元,分别同比下降16.35%和18.96%。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及市场竞争影响,新签合同和开工项目较少,部分项目施工进度不及预期,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下降较大,部分项目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前期收购的子公司业绩下滑,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前述原因导致公司本年度亏损。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公司对2022年度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2年度拟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33,991.93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49.85	7.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310.25	-73.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8.38	-1.2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16.43	6.40%
商誉减值损失	14,549.58	-46.16%
合计	33,991.93	-107.8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1.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私营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2,249.85万元,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3,310.25万元。

2.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为: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其他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报告期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398.38万元。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合同资产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合同资产组合1:工程施工
- 合同资产组合2:质保金
- 合同资产组合3: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回收金额小于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商誉相关的各收购子公司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合并层面由收购子公司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根据公司初步的减值测试情况,报告期内预计将对并购子公司北京主题乐园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强迪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远方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力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涉及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14,549.58万元,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5. 计提的报告期内

本针对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内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净利润因此减少30,878.03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30,878.03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四、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刘明俊、郑明长、关联监事杨勇回避表决,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因该北京场道市政西郊站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场道”)与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于2023年3月17日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成都建工为成都建工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控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1. 公司名称: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3584900F
3.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7日
4.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B座509室
5. 法定代表人:文连致
6.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压力容器安装(特种设备许可有效期至2022年11月09日);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业务(不含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土石方工程;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风景园林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地质灾害治理。

理;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城市园林绿化规划服务;工程监理;环境监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乙方

1. 公司名称: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7803715E
3.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1日
4.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郭家桥南街
5. 法定代表人:李国辉
6.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417,271.07
净资产	51,783.04
营业收入	645,728.74
净利润	8,528.86

9.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关系:北京场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建工物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

10.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合同标的物:钢材

3. 合同总价:预估合同总价人民币1,158.43万元(含税)。上述合同总价为暂估金额,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采购金额累计超出签约合同总价的15%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4. 数量要求:乙方具体供货批次和数量,以甲方具体的发货通知为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送货,数量要求以送达甲方工地并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若因图纸设计变更或项目现场情况调整导致甲方产品需求的数量和规格等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调整发货通知书,乙方需积极配合,但应在当次发货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

5. 交货时间:甲方向乙方发送材料计划单(含当期采购批次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地点等)后3日内,乙方按时、按质、按量送至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 验收方法: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施工、监理单位一同按双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型号规格、合格证等进行核对。

7.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根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效原始单据,往来函件对合同金额进行结算,乙方须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将签字盖章的有效单据提交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签署结算单。

8.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甲方可采用电汇/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对其所交付的全部材料享有处分权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保证货物交付后无任何第二权利人主张权利,如发生任何第三人对所交付材料主张任何权利及费用,乙方须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交付产品,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应交货总价的0.1%。

(3)经验收不合格的料,甲方在7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在24小时内将不合格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及全部赔偿责任。

(4)凡因乙方违约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结算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税率、类别、信息等)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存在瑕疵,造成甲方就乙方提供发票无法进行抵扣,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不排除乙方及时提供或更换合法有效的发票。)

6. 除非本合同终止,违约方承担前述几条违约责任,损失后仍需严格履行本合同。

10. 合同生效、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四、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3月17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有损于关联各方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合同审批和审议程序

1.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

2.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375.55万元。

七、独立董事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明俊、郑明长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现状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议案。

九、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给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带来一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预先认可意见;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材料采购合同。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3-019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勇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计,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计,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现状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勇先生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同意公司2022年度末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33,991.93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

因该北京场道市政西郊站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材料采购合同,预估合同总价人民币1,158.43万元(含税),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准;采购金额累计超出签约合同总价的15%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期权简称:智微JLC1
2. 期权代码:037337
3.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3月17日
4.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60.91万份
5.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60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2月6日,公司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于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3月7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560.91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160人。

(四)首次授予行权价格:16.06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普通股。

(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0人)				
		560.91	100.00%	2.27%
合计				
		560.91	100.00%	2.27%

注:1. 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有效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0个月。

(二)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4个月、26个月、3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至第6条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至第6条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根据每年考核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年度层面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根据每年考核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年度层面行权比例。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幅不低于X%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25%	20%	25%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50%	42%	50%	42%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	80%	70%	80%	70%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m<A<An	X1=75%+(A-An)/(An-Am)*25%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m<B<Bn	X2=75%+(B-Bm)/(Bn-Bm)*25%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值的规则		X为X1与X2的孰高者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公允价值变动(若有)所致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于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达标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16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更正暨资产减值准备的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3月18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快报更正暨资产减值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因参股公司澳大利亚法玛科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玛科”)存在资产减值,你公司就法玛科投资事项及相关债权进行计提减值,该事项导致公司2022年归母净利润下降50.37%。经核实并披露,根据上海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投资事项。公告披露,公司分别于2018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向法玛科支付投资款,目前持有法玛科27.20%股份。公司第二次投资主要是基于法玛科泰国工厂建设符合预期,且在客户开发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已经获得全球知名客户如帝斯曼、达能等公司合作意向函确认,并与部分客户签署供货订单。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法玛科的主营业务构成、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基本概况,以及2018年公司参股以来法玛科的主要财务数据;2.补充披露公司此前获悉法玛科泰国工厂建设,获得合格供应商认证以及主要客户等信息的渠道及可

靠性;以及相关事项的更新进展,如发生重大变化,请披露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3.补充披露公司于2021-2022年度追加投资时的决策依据、决策人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4.补充披露法玛科的投资、董事及高管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5.结合2018年以来法玛科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说明公司参股未就法玛科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业务往来。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与法玛科联合研发生产鱼油产品,且公司曾将法玛科作为公司粉饰海外代工工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与法玛科的合作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价格合理性等,以及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和净利润人、鱼油销售收入的具体比例;2.结合行业产能供需等情况,说明公司生产法玛科代工的鱼油产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对法玛科同时向除康桥、新